

关于 2018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8.22 亿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务限额 23.75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 15.96 亿元、生态环保专项债务限额 5 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债务限额 0.16 亿元、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专项债务限额 10.24 亿元、其他专项债务限额 23.11 亿元。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93.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2.22 亿元。

二、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78.22 亿元，比上年（53.5 亿元）增加 24.72 亿元，市本级留用 17.13 亿元，分配县市区 61.09 亿元。按照中央、省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全市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大班额、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及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一）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留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13 亿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市政建设污水处理项

目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中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0.31 亿元,市政道路建设塔山南路项目 2.77 亿元,滨海西路及夹河桥工程 1 亿元,梁家地块电力管廊工程 0.1 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12 亿元,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 12.83 亿元。

(二)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 61.09 亿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 23.75 亿元、生态环保专项债券 5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13 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0.04 亿元、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专项债券 10.24 亿元及其他专项债券 18.93 亿元。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综合财力、债务率水平以及融资难度等因素,适当向经济发展重点县市区倾斜等因素,具体分配如下:芝罘区 5.5 亿元、福山区 5 亿元、龙口市 4.6 亿元、莱阳市 5.49 亿元、蓬莱市 4.6 亿元、招远市 3.5 亿元、莱州市 7.54 亿元、栖霞市 2.91 亿元、牟平区 8.45 亿元、长岛县 4.5 亿元、开发区 3.5 亿元、莱山区 5.5 亿元。

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棚户区改造 23.75 亿元,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 3.13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7.4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3.01 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02 亿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0.2 亿元,市政道路项目建设 9.32 亿元,教育项目 10.24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0.09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2.13 亿元,市政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19 亿元,天网科技项目建设 0.52 亿元。

三、2018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分五批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我市累计争取 106.06 亿元（含莱阳市 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7.74 亿元，专项债券 18.32 亿元。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县两级需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市本级留用 13.52 亿元，分配县市区 92.54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后纳入置换范围的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